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洪福駿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2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av94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38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855857_115613874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關於政府機關（構）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6月26日北市都規字第11501287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18號，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站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7/13 12:00:19
交換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陳孟暄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5
電子郵件：p26091014@nlma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都字第1150807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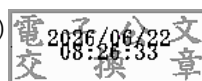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政府機關（構）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，其中涉及都市
計畫土地使用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（下稱性平法）第23條第1項規定，
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。次按115年5月8日
制定公布「兒童托育服務法」第26條第3項規定，政府機關
（構）依性平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，
應依收托順序招收兒童。
- 二、有關政府機關（構）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，依性平法第23
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空間場地，係屬政府機
關（構）之附屬設施，應無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公共
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都市計畫組)



臺北市政府 1150622



AAAA1150128744